

(正本)

契約編號：AEA110052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電腦機房空調設備及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
契約書

採購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採購案號：AEA1100520

得標廠商：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自 110 年 7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2 日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104.07.22 版)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AEA1100520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吳美華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電腦機房空調設備及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110年7月7日下午5時0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42 號 7 樓 705 室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千植昌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簡嘉宏 電話：02-28807825 傳真：28807859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97185708
- 六、投標總標價：(請務必填寫)

新台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肆	貳	肆	零	零	零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AEA1100520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電腦機房空調設備及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

三、履約期限：決標後次日起 45 個日曆天內完工(含舊設備及相關管線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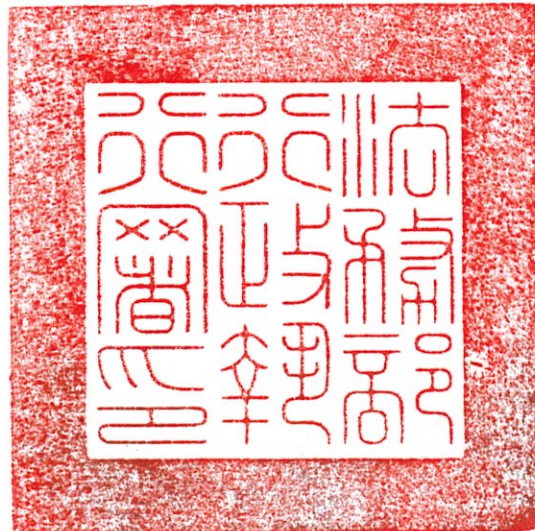
四、契約金額：

新台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肆	零	伍	零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投標標價清單(議價後)

日期：110 年 7 月 8 日

案 號：AEA1100520

採購名稱：「電腦機房空調設備及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7 樓之 6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單位：新台幣	本項總價	備註
一	分離式空調系統					
	1. 日立變頻吊隱 45 RAD-90NJX	台	2	25,000	50,000	或同等品
	2. 日立變頻室外機 RAC-90JK1	台	2	48,800	97,600	或同等品
二	施工安裝					
	1. 銅管/電源線/主機、室內機吊掛	式	1	38,600	38,600	
	2. 集風箱/風管/出風口/回風口	式	1	27,000	27,000	
	3. 機櫃 I U 盲板 (機櫃節能配件)	組	200	250	50,000	
三	環控系統					
	1. 空調數位控制器	組	2	26,000	52,000	
	2. 環控伺服器	組	1	28,800	28,800	
	3. 環控系統及儀錶板安裝設定	式	1	38,000	38,000	
四	舊設備(2 台 8 噸室內水冷箱型機、風箱、空調箱及機房內水管)拆除及搬運	式	1	23,000	23,000	
	以下空白					

投標總標價（請以國字大寫：零、壹、貳、參.....書寫）：

新台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
		肆	零	伍	零	零	零	

備註：

- 1、以上報價單位為新台幣，含 5%營業稅、運費。
- 2、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須屬我國，但其中「壓縮機」須為日本製。
- 3、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4、投標廠商可於等標期限內進行場勘；場勘前，請先與本案承辦人陳小組聯繫 02-26336650#223。
- 5、交貨時，須檢附原廠出廠證明 1 份。

(104.07.22 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財物採購契約

(109.01.15 版本)

招標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4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1. 履約期限內，廠商應將履約標的送達機關指定處所安裝、測試完成(含舊設備及相關管線移除)。
2. 施工期間，廠商須確保機關電腦機房之運作正常，並保持足夠之冷氣能量。
3. 配合機關辦理驗收事宜。

(二) 機關辦理事項：

1. 指定窗口配合廠商於履約期間順利施工。
2. 配合辦理付款作業。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1.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 2.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2.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3.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 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4. 本案契約價金不受物價波動影響。
5.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6.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7.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8.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9.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 保固保證書正本。
 -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八)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新台幣 3 萬元。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自決標次日起 45 個日曆天內(亦即 110 年 7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2 日止)，將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處所安裝、介接、設定及測試完成(含舊設備及相關管線移除)，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工作天計算：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 (四)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3 日內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五)期日：
-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
-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

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二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 (二十一)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二十二)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其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之保證金。
- (二十三)廠商於機關之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二十四)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 (二十五)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

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各該分署負擔費用。
- (四)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五)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六)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七)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相關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二)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三)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100%。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

- 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期日書面通知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廠商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預期違約金；廠商因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各該分署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日內(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五)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六)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

-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次日起，由廠商保固2年。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14條第4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瑕疵改正後30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所屬分署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2. 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 (二)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5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四)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4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

- 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八)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原契約總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 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
■契約價金總額之 2 倍。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

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一)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7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屬前段第三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廠商提出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4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7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7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

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7條第4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六)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2.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 履約進度落後1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1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1個月後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7條第4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2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2個月或累計逾4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

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日(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以下空白)

列印時間：110/7/16 10:30:26

定期彙送

公告日:110/07/16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100520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公告更正序號]02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電腦機房空調設備及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定期彙送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391氣體產生器; 蒸餾設備; 冷凍及空調設備; 過濾機具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10/07/08 10:00
[原公告日期]110/06/25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44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440,00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臺北市－內湖區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標的是否包含環境保護產品]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1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97185708
[廠商名稱]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 復興一街251號7樓之6
[廠商電話]03- 6675273
[決標金額]405,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10/07/09－110/08/22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電腦機房空調設備及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424,000元
[決標金額]405,000元
[底價金額]410,000元
[標比]98.78%
[原產地國別1]日本(Jap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405,000元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10/07/08
[決標公告日期]110/07/16
[契約編號]AEA1100520
[是否刊登公報]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否
[底價金額]410,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405,00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財物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11.93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附加說明]本案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已事先簽准，本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就提供書面報價之廠商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或比減價。爰雖僅1家廠商報價，仍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辦理開標、議價後決標；議價前，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參考廠商報價後訂定底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開標/議價/決標紀錄

時間：110年7月8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署6樓大會議室

案號	AEA1100520		開標次別	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腦機房空調設備及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				
刊登採購公報日期	110.6.22		上網日期	110.6.21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4,000		\$415,000	\$405,000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1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1家，審標結果1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0家不合格。 二、志天實業(股)公司第2次減價時，減價為405,000元，進入底價，底價為410,000元整，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得標廠商：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新台幣肆拾萬伍仟元整(含稅)(中文大寫)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議價、決標過程	1、本案已事先簽准，第1次公告結果，如投標廠商未達3家，就提供書面報價之廠商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或比減價；查本次投標廠商雖僅1家志天實業(股)公司，仍可依規定辦理開標。 2、開標後，經審查該廠商應備文件，其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議價前，經需求單位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規定，提出建議底價分析並參考廠商報價新台幣(以下同)424,000元，提出建議底價供本署署長授權底價核定人張主秘雍制核定底價；復經該廠商第1次減價為415,000元，未進入底價；第2次減價為405,000元，低於底價。 3、爰由署長指派之開標主持人張主秘雍制當場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布決標予該廠商，同時宣布底價為410,000元。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於110年6月22日(110)台冷會雷字第110060235號函提出疑義，本署於110年6月28日行執秘字第11000018100號函答覆。 吳美華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以上投標廠商，經查無採購法第103條規定拒絕往來情形。							
記錄	倪育璣 (簽章)		監辦人員	陳儀芝 黃昭賢 (簽章)				

會辦人員

何廣榮

吳美華

(簽章)

主持人

張維利

(簽章)



減 價 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電腦機房空調設備及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 總價第一次減價為

新台幣肆拾壹萬伍仟零佰零拾元整(含稅)

廠 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 編：971857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

減 價 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電腦機房空調設備及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 總價第 二 次減價為

新台幣肆拾萬伍仟零佰零拾元整(含稅)

廠 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 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97185708 (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10/07/08
08:59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倪育琪 吳美華 賴逢源 何國英

正本

檔號	00526948	頁數	1
----	----------	----	---

經濟部 函

客服專線：4121166(手機撥號請加02)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4號
聯絡方式：電話 049-2359171 分機 3306
承辦人：吳先生

300

新竹市中正路107號7樓之9

受文者：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徐裕明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6月01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1033325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收據乙紙

主旨：貴公司於民國110年06月01日【收文日】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說明：

- 一、附規費收據乙張(變更登記表1份)，嗣後凡向本部申請任何案件，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97185708及檔案號碼(00526948)。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千植昌、身分證照號碼：J12158****)、公司所在地：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251號7樓之6。
- 三、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中部辦公室陳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徐裕明會計師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共 4 頁第 1 頁

變更 時間 打V		變更 時間 打V	
----------------	---	----------------	---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97185708		
公司聯絡電話			
僑外投資事業	☐ 是 ☒ V 否	公開發行	☐ 是 ☒ V 否
陸資	☐ 是 ☒ V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 有 ☒ V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有 ☒ V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 有 ☒ V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原名稱 志天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名稱	中文	志天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後)	(章程所訂) 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302)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251號7樓之6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千植昌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5,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5,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1,5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1,500,000 股 2. 特別股 0 股	
V 九、董事人數任期	3 人 自 110 年 5 月 25 日 至 113 年 5 月 24 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V 十、 ☒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1 人 自 110 年 5 月 25 日 至 113 年 5 月 24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4 年 08 月 08 日			

※ 變更日期 110.6.01 經授中字第11033325070 號

※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圖，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圖，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志天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 詳情 V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0股、	0元	
			2. 財產	0股、	0元	
			3. 技術	0股、	0元	
			4. 股份交換	0股、	0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0股、	0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0股、	0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0股、	0元	
			8. 股息及紅利	0股、	0元	
		併購	9. 合併	0股、	0元	
			10. 分割受讓	0股、	0元	
			11. 股份轉換	0股、	0元	
			12. 收購	0股、	0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0股、	0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0股、	0元	
			15. 勞務	0股、	0元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0股、	0元	2. 退還股款	0股、	0元
	3. 註銷庫藏股	0股、	0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0股、	0元
	5. 分割減資	0股、	0元	6. 收回特別股	0股、	0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務記載蓋章欄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8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9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0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21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22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3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志天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 時間 打V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27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8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1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3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35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36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8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39	JE01010	租賃業
	4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變更 時間 打V	編號	職 稱	姓 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V	1	董事長	千植昌	J121584591	813,081
		(302)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忠路141號			
V	2	董事	吳海福	J121680329	62,172
		(300)新竹市東區關東里光復路一段268巷3號			
V	3	董事	周泓志	Q120297058	67,785
		(302)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仁路43號			
V	4	監察人	馬志勳	J121700817	72,021
		(300)新竹市北區境福里成功路13巷4弄12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實績說明

本公司近年來承攬類似相關案件如下：

(一) 財團法人、組織、學校：

■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原機房擴充及環控系統整合案)

資訊機房自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 日起維護至今，負責台北與新竹機房建置、電力系統、不斷電及空調建置與維護，分別如下：

98 年台北淡水辦公室機房建置、不斷電系統、刀鋒伺服器、光纖儲存設備與網路配置案與搬遷計畫，妥善完成相關作業。

103 年新竹北大路辦公室訊機房建置搬遷工程(含辦公室網點設置)

104 年資訊機房(台北辦公室)擴增工程案-施耐德智能機房原機房擴充與資訊設備搬遷案，含括以下項目：

109 年資訊機房(台北辦公室)冷氣自動備援及環控系統整合

- ✓ 設計規劃：機房設備電力、空調、消防、門禁、監控、空間設計規劃。
- ✓ 系統工程：資訊系統停機與調整復機工程。
- ✓ 地面工程：機櫃配置及併櫃工程。
- ✓ 電力工程：動力線修改工程、UPS 電源配電盤修改工程、電源線槽配置工程、APC 10KVA ON-Line UPS 2 套、UPS 二次側配電及 PDU 設置工程、
- ✓ 空調工程：配合大樓空調系統冰水管路配置工程、機櫃空調配置工程及原環境空調系統變更工程。
- ✓ 門禁、監視及消防工程：資訊機房及辦公區域之門禁、監視設備及自動偵測滅火系統工程。

- ✓ 裝修工程：機房天花板與高架地板修補、空調冷、熱通道工程、油漆工程、圍幕工程、照明工程。
- ✓ 空調及環境安全監控工程：機櫃式空調設備安裝、配管工程、大樓空調與自配吊隱式變頻冷氣備援運轉、環境自動監控、供電異常自動關機與復機及人機介面顯示。
- ✓ 網路工程：機櫃網路配置工程。
- ✓ 機櫃及其他工程：伺服器機櫃、網路機櫃和頂置式配線系統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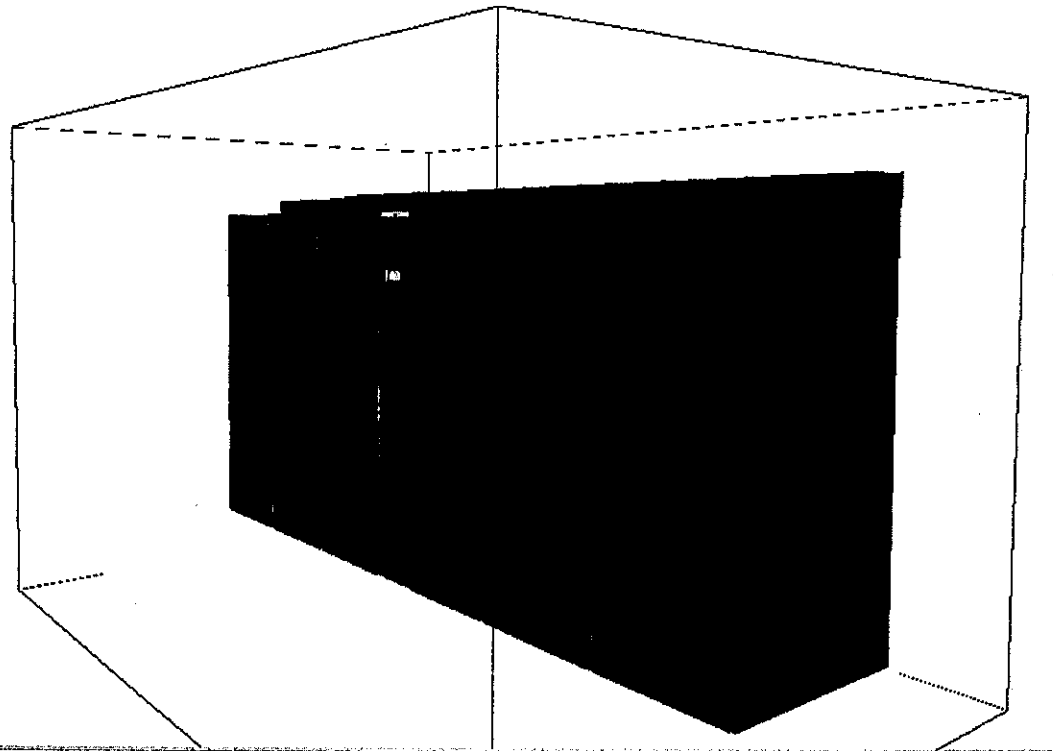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管理處 資訊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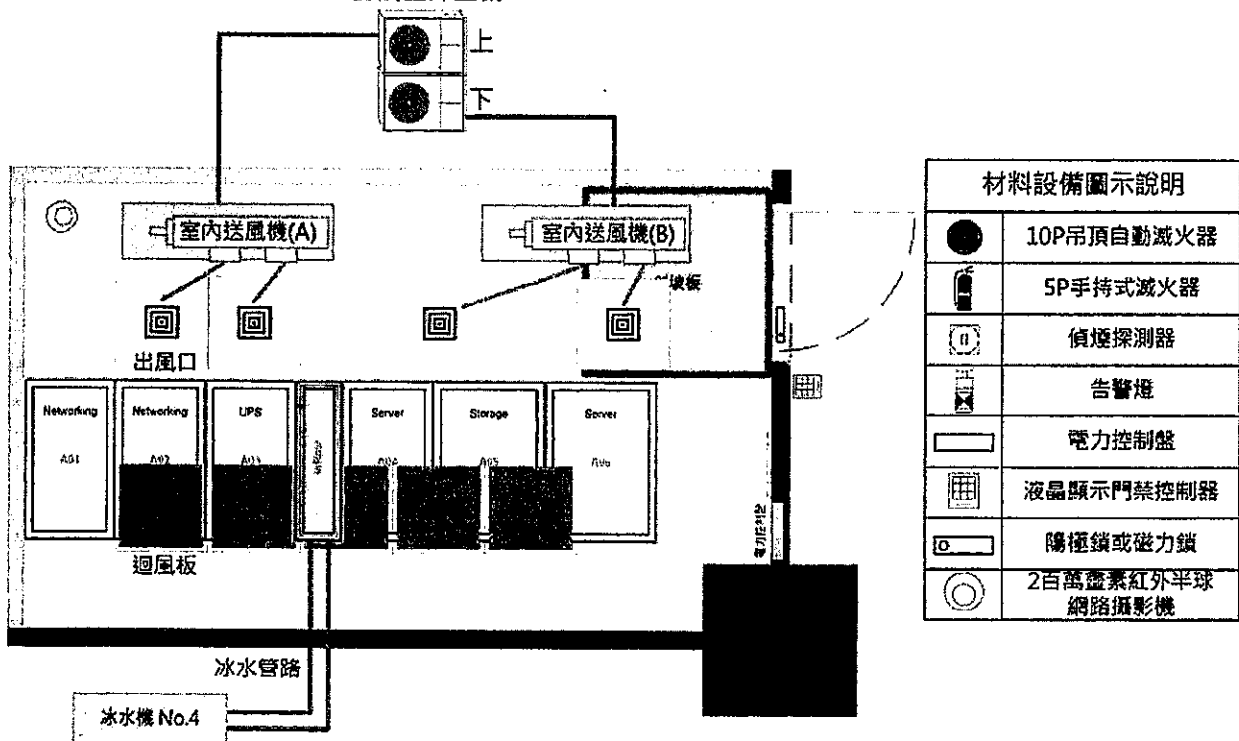
聯絡人：衡道廉 經理

電 話：02-28090828-28

機房 3D 設計模擬圖(提案設計圖，依據原有坪數空間進行改善，將原有 2 櫃擴展到 6 櫃，並採用大樓冰水並整合原有氣冷式變頻空調進行空調自動備援)



備援用
空調室外主機



(二) 政府機關：

■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院區不斷電系統及環控整合案)

資訊機房建置與維護自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起維護至今，負責其新竹本院與新竹簡易庭資訊機房建置、電力系統、不斷電及空調建置與維護，並提供二名駐廠維護工程師，週一至週五於院方工作日駐廠維護服務，期間負責以下專案

96 年度機房不斷電系統建置案

108 年新竹簡易庭日治時期建築結構補強案配合建構臨時資訊機房與網路、主機移設案

105 年度新建辦公大樓資訊設備暨網路建置財物採購案，含以下項目：

107 年度冰水主機定時輪替、自動備援及溫度補償案

109 年度不斷電設備財物採購案(含環控系統整合)

資訊機房項目：

- ✓ 設計規劃：機房設備電力、空調、消防、門禁、監控、空間設計規劃。
- ✓ 系統工程：VMWare 虛擬化系統建置、資訊系統停機與調整復機工程。
- ✓ 地面工程：機櫃配置及併櫃工程。
- ✓ 電力工程：UPS 電源配電盤修改工程、電源線槽配置工程、APC 48/160KVA ON-Line UPS、UPS 二次側配電及 PDU 設置工程
- ✓ 空調工程：55KW 冰水主機及機櫃式精密空調系統及冰水管路建置工程、機櫃空調配置工程及原環境空調系統變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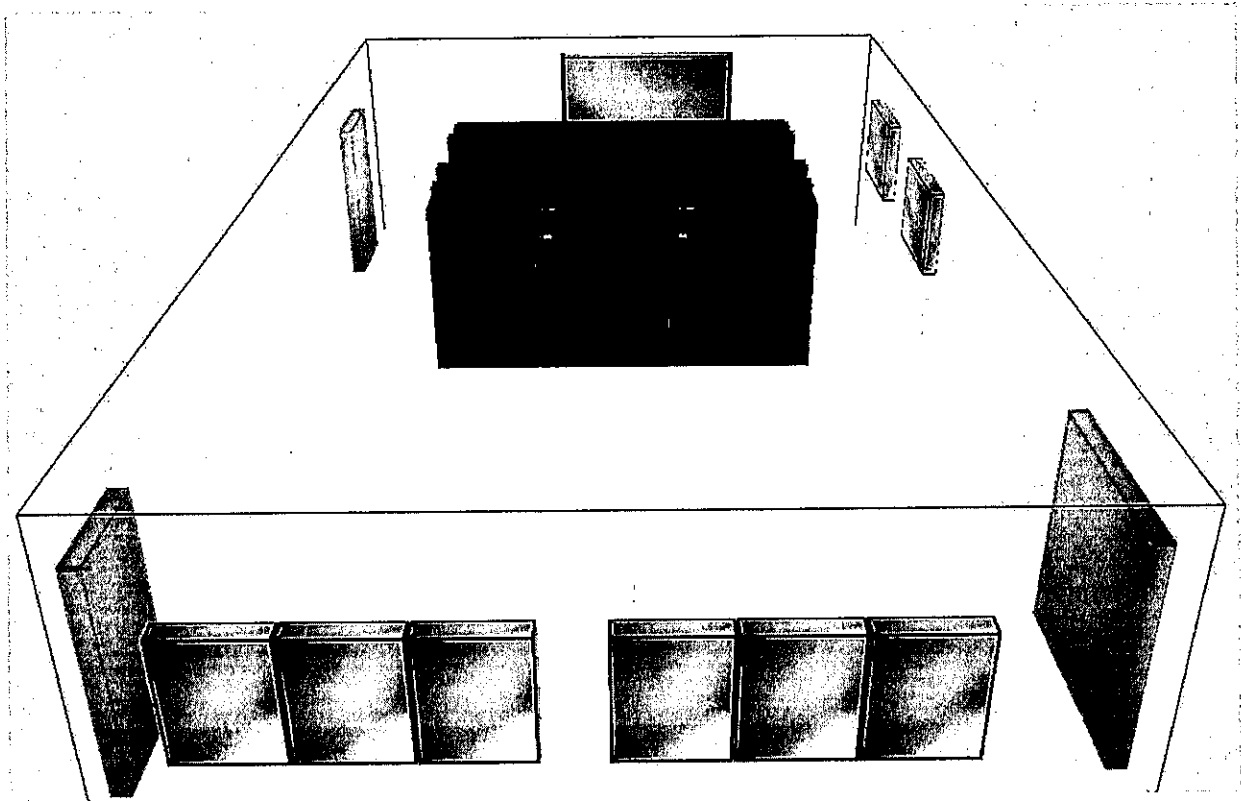
- ✓ 門禁、監視及消防工程：資訊機房及辦公區域之門禁、監視設備及自動偵測滅火系統工程。
- ✓ 裝修工程：高架地板裝設工程、空調冷、熱通道工程、圍幕工程、照明工程。
- ✓ 空調及環境安全監控工程：機櫃式空調設備安裝、配管工程、備援運轉、環境自動監控、供電異常自動關機與復機及人機介面顯示。
- ✓ 網路工程：機櫃網路配置工程。
- ✓ 機櫃及其他工程：伺服器機櫃、網路機櫃和頂置式配線系統建置。

新竹地方法院資訊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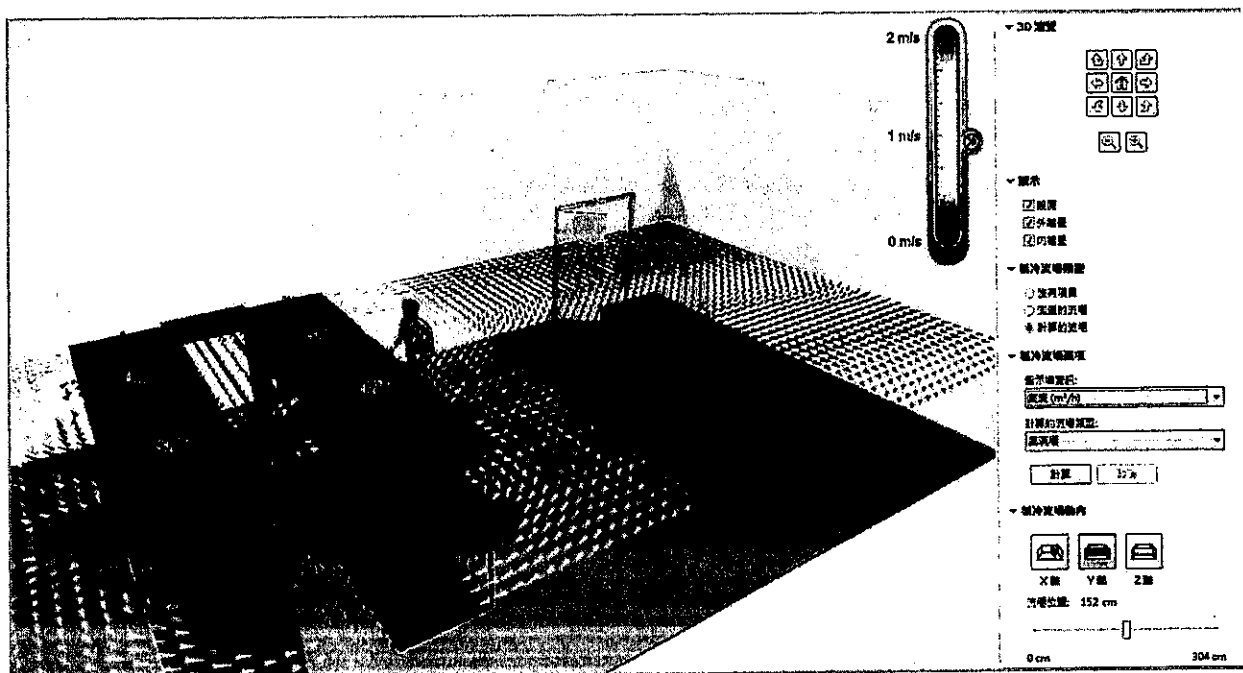
聯絡人：郭月華 主任

電話：03-6586123-5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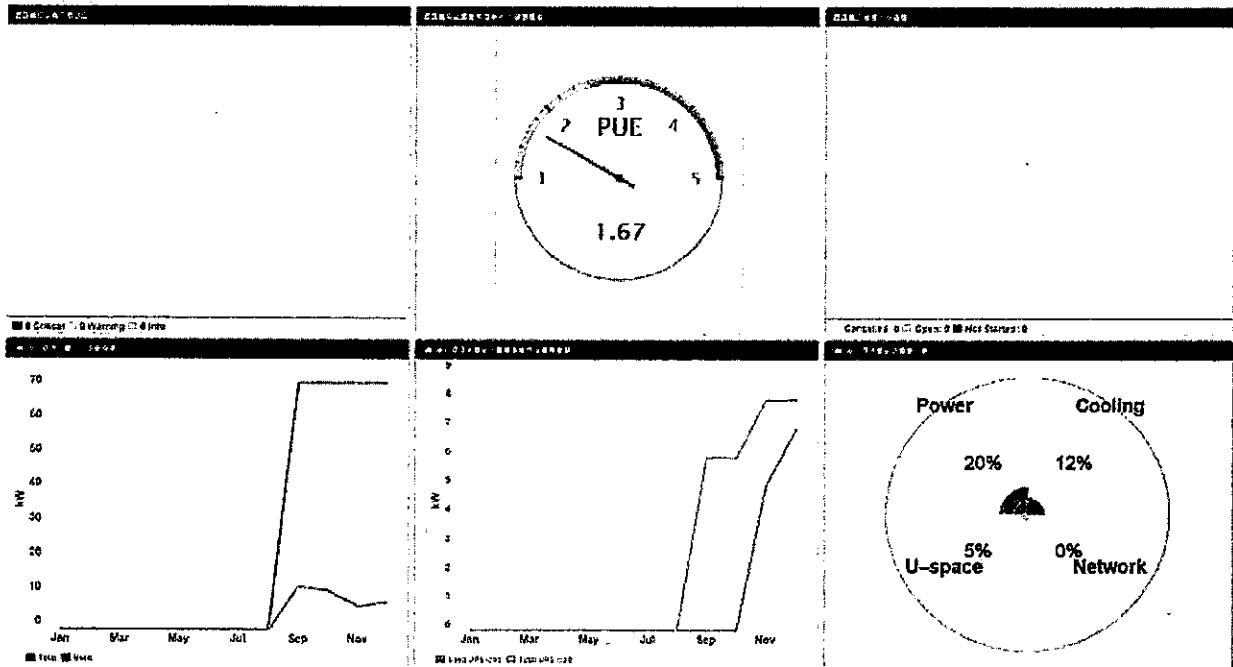
機房 3D 設計模擬圖(提案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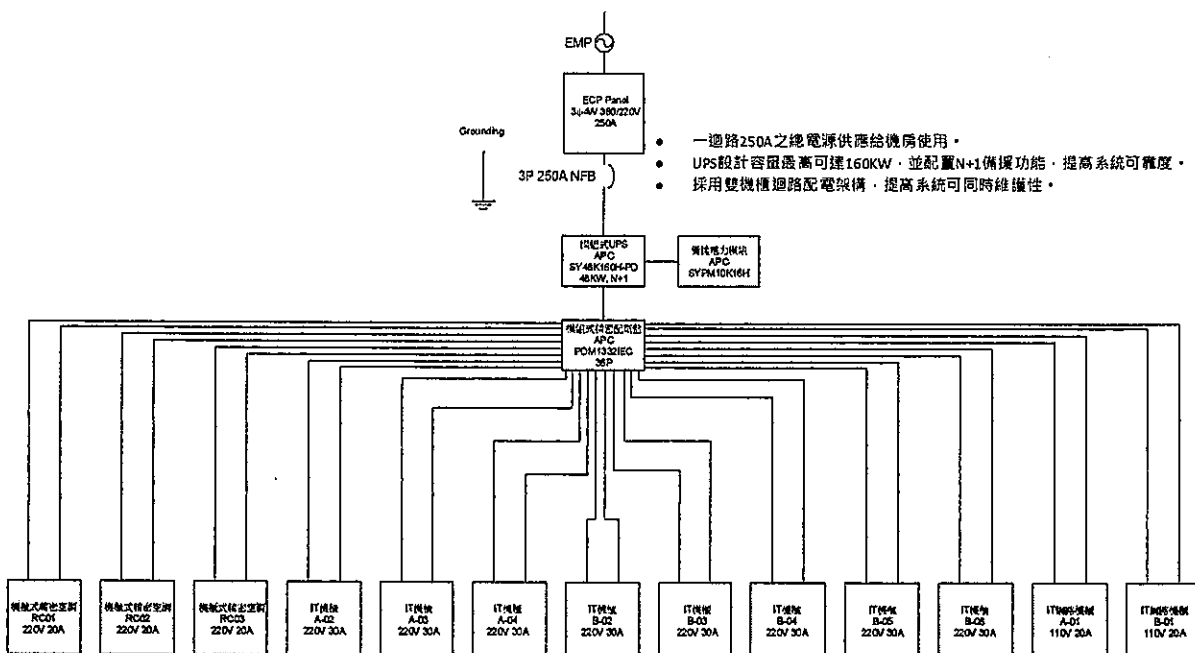
氣流與溫度模擬圖(因大樓本體設計為綠建築，且機房面積較大需評估整體機房規劃運轉耗能，尤其是空調耗能較大，以模擬系統輔助提出最佳設計符合本體建築節能規範要求)



系統監測儀表板及機房運轉效能指標



48/160KW 模組式不斷電系統圖



跨國型企業：

■ 佳能半導體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原機房擴建含設備搬遷)

資訊機房維護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今，負責其各區資訊機房建置與搬遷規劃，陸續完成台北總社機房建置、不斷電系統、網路配置案與搬遷計畫、新竹辦公室機房建置、不斷電系統、刀鋒伺服器、虛擬化系統導入、光纖儲存設備、NetApp 儲存虛擬化、EMC DataDomain 異地備援、CISCO 核心交換器、網路配置案與搬遷計畫。

林口辦公室機房建置、不斷電系統、網路配置案與搬遷案

台中辦公室機房建置、不斷電系統、網路配置案與搬遷案

台南辦公室機房建置、不斷電系統、網路配置案與搬遷案

高雄分室機房建置、不斷電系統、網路配置案與搬遷案

106 年新竹資訊機房 48KW UPS 及備援冷氣建置案

107 年各區環控系統建置案

108 年資訊機房(新竹總公司)擴增工程案-APC 智能機房原機房擴充，含括以下項目：

資訊機房項目：

- ✓ 設計規劃：機房設備電力、空調、消防、空間設計規劃。
- ✓ 系統工程：資訊系統停機與調整復機工程。
- ✓ 地面工程：機櫃配置及併櫃工程。
- ✓ 電力工程：UPS 電源配及電盤工程、電源線槽配置工程、APC 48KVA ON-Line UPS 電池櫃擴充、UPS 二次側配電及 PDU 設置工程、
- ✓ 空調工程：大樓冰水主機及機櫃式精密空調系統及冰水管路建置工程、機櫃空調配置工程及原環境空調系統變

更工程。

- ✓ 門禁、監視及消防工程：資訊機房及辦公區域之門禁、監視設備及自動偵測滅火系統工程。
- ✓ 裝修工程：空調冷、熱通道工程、圍幕工程、照明工程。
- ✓ 空調及環境安全監控工程：機櫃式空調設備安裝、配管工程、備援運轉、環境自動監控、供電異常自動關機與復機及人機介面顯示。
- ✓ 網路工程：機櫃網路配置工程。
- ✓ 機櫃及其他工程：伺服器機櫃、網路機櫃和頂置式配線系統建置。

佳能半導體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陳鴻生 經理

電 話：03-6686600-27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採購契約書

案號：HCD1041116

標案名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建辦公大樓
資訊設備暨網路建置財物採購案

得標廠商：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號

決標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付清單

資訊機房相關系統建置與原有資訊機房設備搬遷整合工程

資訊機房相關電力、空調、網路基礎工程

項目	指定 數量	提供 數量	廠牌	型號	備註
機櫃、電力及空調系統					
機房 UPS 不斷電系統	1				
開關、線槽級配電工程	足量				
空調氣冷冰水主機	2				
式精密空調	3				
配管工程	足量				
機房機櫃	10				
通道封閉及相關感應器配 工程	足量				
理排插、線槽及配電工程	足量				
機房機櫃	10				
機房壁掛式機箱	2				
理排插、線槽及配電工程	足量				
機房 UPS 機架式不斷電 統	10				
警、監視及消防系統					
品顯示門禁控制器	9				
磁鎖或磁力鎖	9				
機房用 2 百萬畫素紅外 型網路攝影機	12				
機房及庫房用 2 百萬畫 紅外半球網路攝影機	5				
機房 5 百萬畫素紅外魚 眼網路攝影機	1				
機架式數位錄影主機	1				
227EA 環保氣體滅火器	足量				



新竹地方法院新建辦公大樓資訊設備暨網路建置財物採購案

資訊機房相關系統建置與原有資訊機房設備搬遷整合工程 報價明細表

資訊機房相關系統建置與原有資訊機房設備搬遷整合工程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資訊機房相關系統建置與原有資訊機房設備搬遷整合工程					
空調					
變頻式空調	台	3	260,000	780,000	
主機, 65KW, R410A冷媒, 雙壓縮機	台	2	380,000	760,000	
配管、保溫材及五金另料	式	1	13,000	13,000	
配管、線及安裝施工費用	式	1	450,000	450,000	
總費用	組	1	60,000	60,000	
				2,063,000	
監控系統					
監控控制器	台	9	\$8,500	76,500	
磁鐵鎖(或磁力鎖)	台	9	\$3,500	31,500	
磁鐵鎖	台	9	\$350	3,150	
攝影機	台	18	\$300	5,400	
攝影機	台	1	\$3,000	3,000	
安裝施工費用	組	9	\$3,500	31,500	
總費用	組	1	\$25,000	25,000	
				176,050	
攝影機					
紅外線魚眼網路攝影機(位移偵測)	台	1	\$14,500	14,500	
紅外線半球網路攝影機(位移偵測)	台	5	\$9,000	45,000	
紅外線槍型網路攝影機(位移偵測)	台	12	\$9,000	108,000	
監控系統(NVR 20TB)	台	1	\$189,000	189,000	
安裝施工費用	組	18	\$3,500	63,000	
總費用	組	1	\$30,000	30,000	
				449,500	

方法院新建辦公大樓資訊設備暨網路建置財物採購案

機房相關系統建置與原有資訊機房設備搬遷整合工程 報價明細表

副系統建置與原有資訊機房設備搬遷整合工程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副系統建置與原有資訊機房設備搬遷整合工程					
監控系統					
UPS, 空調,PDU, 溫溼度, 門禁, 消防等)	套	1	260,000	260,000	
主					
米					
且					
量管理、維運管理、CPU利用率系統 1套					
	組	1	12,000	12,000	
	組	1	19,500	19,500	
用	式	1	40,000	40,000	
	式	1	35,000	35,000	
				366,500	
全監控系統					
偵測	組	10	8,000	80,000	
				80,000	

人

機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院長：江 德 千

院長江德千

地 址：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

電 話：(03) 5210022



廠 商：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千植昌



統一編號：97185708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7 樓之 6

電 話：(03) 6675273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聯：收執聯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 110 年 03 - 04 月

[illegible]

列印

台灣票據交換所

查詢者：hb15123 黃貞銀

單位：3130 六家分行

查詢日期：110/05/28 15:10:14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10年05月28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10年05月24日

戶名：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0097185708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J121584591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1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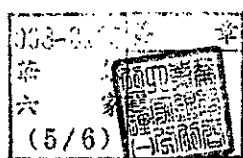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 (*) 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列印

票信查詢主畫面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招標採購「電腦機房空調設備及控制系統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V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V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V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V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V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V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V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千植昌 日期：110/7/2



(109.9.16 版)

廠商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之「電腦機房空調設備及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守。

立書人

投標廠商名稱：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蓋印)



負責人姓名：千植昌



(蓋印)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日

投標標價清單

日期：110 年 7 月 2 日

案 號：AEA1100520

採購名稱：「電腦機房空調設備及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7 樓之 6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單位：新台幣	本項總價	備註
一	分離式空調系統					
	1. 日立變頻吊隱 RAD-90NJX	台	2	25000	50000	或同等品
	2. 日立變頻室外機 RAC-90JK1	台	2	48800	97600	或同等品
二	施工安裝					
	1. 銅管/電源線/主機、室內機吊掛	式	1	38600	38600	
	2. 集風箱/風管/出風口/回風口	式	1	27000	27000	
	3. 機櫃 I U 盲板(機櫃節能配件)	組	200	250	50000	
三	環控系統					
	1. 空調數位控制器	組	2	26000	52000	
	2. 環控伺服器	組	1	28800	28800	
	3. 環控系統及儀錶板安裝設定	式	1	38000	38000	
四	舊設備(2 台 8 噸室內水冷箱型機、風箱、空調箱及機房內水管)拆除及搬運	式	1	42000	42000	
	以下空白					

投標總標價（請以國字大寫：零、壹、貳、參.....書寫）：

新台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
	零	肆	貳	肆	零	零	零	
	零							

備註：

- 1、以上報價單位為新台幣，含 5% 營業稅、運費。
- 2、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須屬我國，但其中「**壓縮機**」須為日本製。
- 3、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4、投標廠商可於等標期限內進行場勘；場勘前，請先與本案承辦人陳小組聯繫 02-26336650#223。
- 5、**交貨時，須檢附原廠出廠證明 1 份。**

(104.07.22 版)

列印時間：110/06/25 16:32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更正公告

公告日：110/06/25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100520
[標案名稱]電腦機房空調設備及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391 - 氣體產生器; 蒸餾設備; 冷凍及空調設備; 過濾機具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44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44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更正序號]02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110/06/25
[原公告日]110/06/22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警衛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是
[截止投標]110/07/07 17:00
[開標時間]110/07/08 10:00
[開標地點]招標機關6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後次日起45個日曆天內完工(含舊設備及相關管線移除)
[是否刊登公報]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基本資格：

- 1、凡冷凍空調業、或電腦設備及電器安裝業，且未受停權處分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如為冷凍空調業者，投標時尚須出具公會會員證。
- 2、投標廠商需熟諳電腦機房與伺服器、網路、不斷電等各項設備之功能，並於投標時檢附曾承作電腦機房空調設備及環控系統安裝、設定之實績證明。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 2.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

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係指（1）資產負債表；（2）損益表；（3）現金流量表；（4）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等】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以網際網路下載之票據信用查覆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之用）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廠商切結書（正本）。

6、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負責人出席者免附）

7、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8、投標標價清單。

(三)檢舉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159-12號信箱。

(四)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補充說明：

1、投標廠商資格更正。

2、招標文件更正：投標須知、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需求說明書、投標廠商應被文件審查表及外標封封面等，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10/06/21 14:32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列印時間：110/06/21 14:32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0/06/22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100520
[標案名稱]電腦機房空調設備及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391 - 氣體產生器; 蒸餾設備; 冷凍及空調設備; 過濾機具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44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44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0/06/22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警衛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0/06/29 17:00

[開標時間]110/06/30 10:00

[開標地點]招標機關6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後次日起45個日曆天內完工(含舊設備及相關管線移除)

[是否刊登公報]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基本資格：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需知曉機房與伺服器、網路、不斷電各項設備，所營事業資料須包含電腦設備安裝業；另為求電器安置正確及用電安全，尚須具備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始可參與投標。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係指（1）資產負債表；

（2）損益表；（3）現金流量表；（4）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等】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以網際網路下載之票據信用查覆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之用）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 5、廠商切結書（正本）。
- 6、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負責人出席者免附）
- 7、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8、投標標價清單。

(三)檢舉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159-12號信箱。

(四)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10/06/21 14:32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電腦機房空調設備及環控系統」計畫執行內容需求說明書

一、計畫目標及範圍：

預計採購一套「主機房空調設備及環控系統」，以更換現行空調設備及自動控制系統(附件 2-1)。現行空調設備及自動控制系統於 101 年 12 月開始運行，為使主機房內機器設備仍持續穩定運行，擬採購上開設備以更新空調設備及自動控制功能。實施新採購之空調設備及自動控制系統工程作業，包括安裝、設定與測試，並可遠端或近端監控以顯示環控相關數據及功能，完成本案設備及系統之更新運作。

二、計畫概述：

- (一)採購案標的名稱：電腦機房空調設備及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
- (二)計畫時程：自決標次日起 45 個日曆天內完工(含舊設備及相關管線移除)。
- (三)預算金額：新臺幣 44萬元整。
- (四)招標方式：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辦理。

三、採購項目及得標廠商之工作內容(含數量及規格)

- (一)本案採購品項與規格如附件 2-2。
- (二)廠商除應實施新購空調設備及自動控制系統之安裝、介接、設定、測試等工程作業，尚須將舊空調設備及管線等拆除：
 - 1. 執行新購設備之安裝、介接、設定與測試完成。
 - 2. 盡量安排於假日期間施工，保障本署工作日時間主機房能運作不中斷。
 - 3. 機房舊冷氣空調機具拆除，含 2 台 8 噸大同廠牌水冷箱型機、天花板上風箱、天花板下空調箱及高架地板下水管等項目。
 - 4. 施工期間，廠商須確保機關電腦機房之運作正常，並保持足夠之冷氣能量。

(三)安裝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6 樓

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基本資格：

1. 凡冷凍空調業，或電腦設備及電器安裝業，且未受停權處分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
2. 需熟諳電腦機房與伺服器、網路、不斷電等各項設備之功能，並於投標時檢附曾承作電腦機房空調設備及環控系統安裝、設定之實績證明；如為冷凍空調業者，尚須出具公會會員證。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經濟部已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上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

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係指（1）資產負債表；（2）損益表；（3）現金流量表；（4）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等】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以網際網路下載之票據信用查覆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之用）

4. 其他如投標須知第 43 點所訂。

五、其他

（一）本標案得標廠商之執行人員：

1. 廠商應指派工程師 1 人，負責到場執行新設備與系統之安裝、介接、設定、與測試。
2. 為維護本署應有之服務品質，廠商所指派工程師，須受過專業技能訓練，熟悉設備與週邊介接等相關技能，且具有 1 年以上專業技能經驗者（如有設備相關證照者尤佳，例如，空調技術士）；進場施工前，廠商應提供其相關證照送本署備查。
3. 廠商到場之工程師，若發現未符合本專案規定之資格或執行能力，經本署通知，需立即更換。
4. 機房內舊空調設備及管線拆除後，廠商工作人員應協助本署將前開設備安置於指定處所。

（二）工作期間，應配合本署相關防疫規定，全程佩戴口罩，進出量測體溫、消毒。

現有電腦機房空調設備說明

機種型號：TC-8LNX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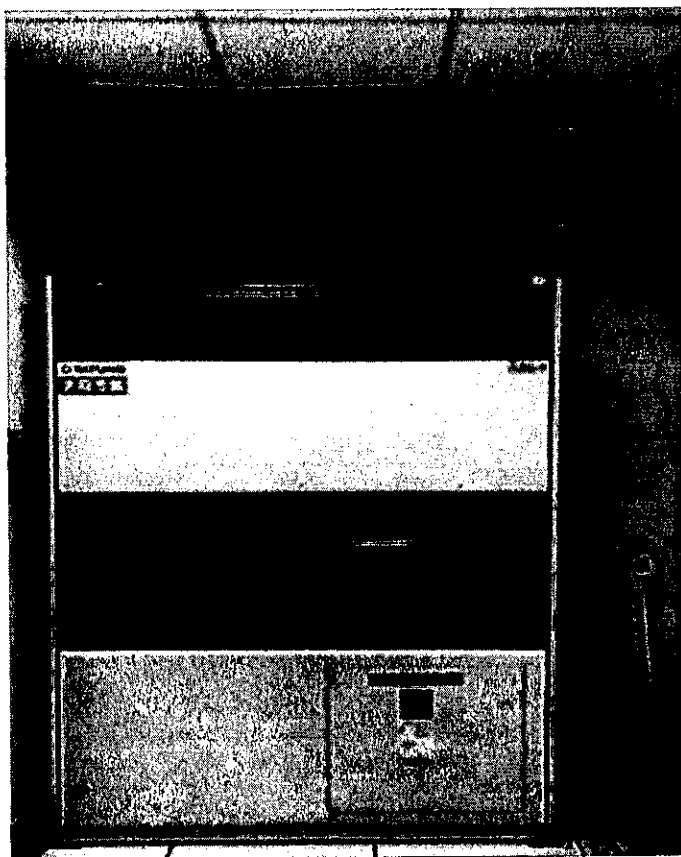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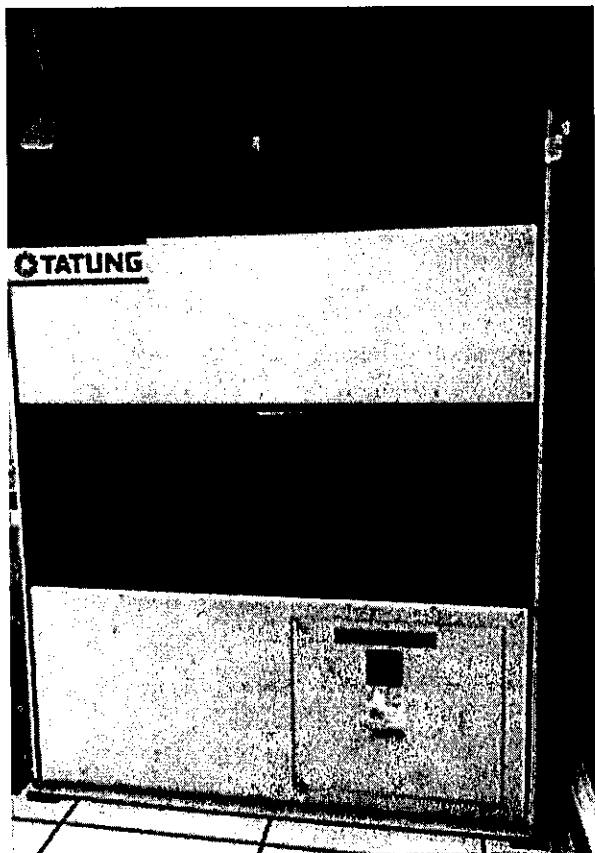
數量：2 台（外加水冷式散熱水塔 2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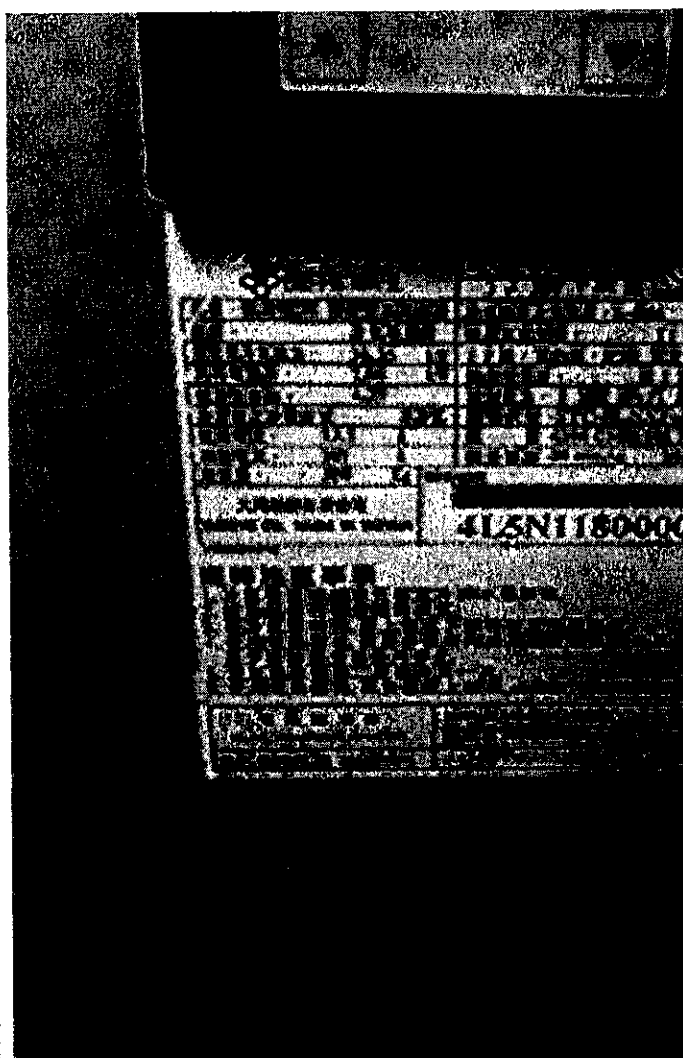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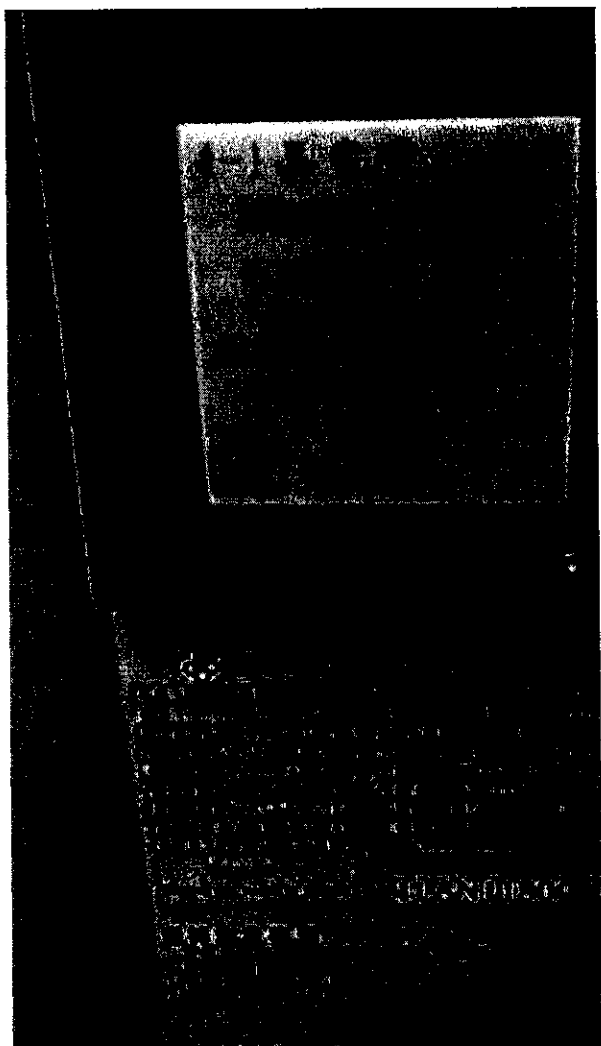
規格：3Ø 380V 60HZ

內容：380V、玻璃棉、風管型、

加熱器 3kw X 4、加濕器 3kw、PLC 控制

廠牌：大同公司冷氣





採購品項及規格

項次	品 名	規 格	數 量
1	埋入型變頻冷氣	埋入型變頻冷氣，說明如下： (1)變頻冷氣一對一埋入型，冷氣能力為 8.7 kW(含)以上。 (2)室內機需具備大量換氣，並配置三風車。 (3)冷氣機配置 MODBUS 協定，配備 RS485 信號轉換器，輸出信息給環控系統。 (4)應配置獨立電源控制箱，電力來源為電力室。 (5)安裝、配線須依照原廠安裝說明並符合電工法規。 (6)為提升能源效率，應配置集風箱、回風箱，並配合機櫃位置設置可調格柵式出風口及回風板。 (7)提供 1U 盲板，數量需滿足現場機櫃所需，以完成冷、熱通道的建置。 (8)廠商須提供圖示，說明電力配置及完整的冷、熱通道設計。待機關確認、同意後，按照圖示施工。	2 套
2	環控系統	環控系統針對機房環境自動調整空調系統運作，說明如下： (1) 儀錶版顯示功能 1-1 顯示機房機櫃 3D 平面圖、感測器、空調設備之位置並顯示符號與名稱。 1-2 即時顯示空調設備輪替、運轉、目前溫度、設定溫度、狀態等狀況。 1-3 圖控畫面可透過全螢幕播放進行監控，並可即時顯示各感測器目前狀態，如空調或感測器有任何異常狀態，以明顯顏色及閃爍提供警示。 1-4 需提供圖控圖形修改及偵測點設定方式，供未來擴充環控偵測點使用。 1-5 採用新一代 HTML5 / AngularJS / Node Js / SVG, 高可攜性及可維護性，不受廠商特定技術限制。 1-6 開放式架構提供原始碼允許 IT 人員再設計。 1-7 依據感測器更新資訊即時顯示動態線圖。 1-8 支援 SNMP、MODBUS、MQTT 等開放資訊、工業及物聯網標準協議。 1-9 支援 ONVIF IP Camera 可在儀表版上顯示即時監控	1 套

		畫面。 (2) 空調系統控制功能 2-1 操作介面支援 Microsoft Edge / Chrome / Firefox 最新版本，需提供受控空調主機目前溫度、設定溫度、電源狀態、操作模式(手動、自動切換)、風扇速度狀態等資訊。 2-2 可設定高溫閾值，低溫閾值，當冷通道溫度大於高溫閾值時，自動啟動備援空調，當冷通道溫度小於低溫閾值時，會回復正常運作關閉備援空調，以達備援及節能效果。 2-3 可以設定各空調主機一天二組以上的開關時間，單位為分，如空調 A 開啟時間為 08:00-12:00 及 15:00-19:00 其餘時間關閉，空調 B 開啟時間為 12:00-15:00 及 19:00-24:00 其餘時間關閉。 2-4 可監看機房溫濕度動態圖表資訊。 (3) 警報機制 3-1 發生異常時，需能以 email 及發送 LINE 通知等方式，聯絡指定人員，其中 LINE 通知至少可發送通知 10 人(含)以上，設定方式使用網頁設定即可，不需要另外安裝軟體。 3-2 空調狀態異常時發送告警通知。 3-3 溫度感測器達到高溫狀態時發送告警通知。 3-4 可重複發送告警訊息。 3-5 email 及 LINE 訊息需提供中文告警訊息、告警狀態及告警開始時間。 3-6 LINE 通知系統支援施耐德 Data Center Expert 等環控系統，以便後續擴充相關管控系統使用。	
--	--	--	--

(以下空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採購案件投標須知

(109.4.8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電腦機房空調設備及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案號:AEA1100520)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定製。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下同)44萬元整。
- 六、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 七、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八、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但其中之「**壓縮機**」須為日本製。
-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

用英文。

-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 上午 10 時 0 分。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招標機關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到場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五、無押標金金額之理由：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
-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4 萬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
- 二十七、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5 工作天內繳納；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六、日、紀念日及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 三十、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 3%。
- 三十一、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 三十二、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履約標的安裝測試並驗收合格付款前。
- 三十三、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三十四、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招標機關秘書室出納（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或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

24231802127010、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十五、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 三十六、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三十七、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三十八、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九、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四十、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四十一、本採購未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
- 四十二、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基本資格：

- 1、凡冷凍空調業、或電機設備及電器安裝業，且未受停權處分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如為冷凍空調業者，投標時尚須出具公會會員證。
- 2、投標廠商需熟諳電腦機房與伺服器、網路、不斷電等各項設備之功能，並於投標時檢附曾承作電腦機房空調設備及環控系統安裝、設定之實績證明。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

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係指（1）資產負債表；（2）損益表；（3）現金流量表；（4）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等】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以網際網路下載之票據信用查覆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之用）
-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 5、廠商切結書（正本）。
- 6、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負責人出席者免附）
- 7、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8、投標標價清單。

四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本案未收取押標金）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

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本案免收取押標金)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本案不公告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投標標價清單、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條款等。

四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冷氣空調及環控系統。

四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型號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次日起 45 日曆天內於招標機關指定之處所安裝、測試並將舊設備及相關管線拆除完成。

四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需求說明書。
- (5)契約條款。

(6)投標廠商聲明書。

(7)委託代理授權書。

(8)廠商切結書。

(9)其他：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外標封封面；招標文件清單。

五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依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表列順序排放並將審查表置於首頁，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三、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7 月 7 日下午 5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9 樓秘書室收發；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五十四、**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六、其他須知：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或處所：

（一）親自領標：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6 樓駐警衛室免費領取。

（二）郵遞領標：請自備並附貼足額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標案名稱及案號，郵寄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9 樓秘書室免費索取。

（三）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

五十七、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二）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傳真：(02)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 159-12 號信箱。

五十八、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以下空白)